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A2026-2029-006-WZ/GC

服务方合同编号: /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第四部分 附件	22
1. 中标通知书	22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2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移植医学中心项目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移植医学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移植医学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7947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6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875.5 平方米。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8226.34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常规建材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检测、主体沉降观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智能建筑检测、建筑工程安装及装饰工程检测、配电与照明检测、室内环境、水质分析、水电检测、防雷检测、绿色声学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其他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的建筑工程试验检测等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 进行检测,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朱亮

身份证号码: 43252 18。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叁佰捌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3809800.00) 或下浮系数为 58.00%

【注: 填报下浮系数时, 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下浮系数价格形式。

3、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 $\times$ (1-下浮系数) $\times$ 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量是根据建筑检测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 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数量确定。乙方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以规范或者收费标准为理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当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 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投标文件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允许乙方依法分包, 但分包人的选择应当经过甲方审查同意并备案分包单位的资质, 否则乙方选择的分包人甲方不予认可。如因乙方私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纠纷导致甲方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3) 如检测服务期限到期本工程未竣工或因甲方需要, 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玖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捌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 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四塘镇下丹桥旁昆仑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支行

账号: /

账号: 450 159

联系人: 罗彦淇

联系人: 谢小云、陈峰

电话: 1787 1

电话: 0771-57 68

传真: /

传真: 0771-57 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场地、设备, 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 (含书面) 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

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2、3、4、5、6、7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主体沉降观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智能建筑检测、水质分析、水电检测、防雷检测、绿色声学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其他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的建筑工程试验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4、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5、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6、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等相关规定；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3、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的相关要求；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执行。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朱亮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黄、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检测项目计划表、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检测管控重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负责统筹管理质量检测巡查工作及月度质量检测台账及检测情况汇报工作；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施工质量专项检查，配合甲方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按时参加甲方、监理人、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工程质量检测例会并牵头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工作负总责；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制度及检测合同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试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审核；负责对不合格情况的汇报、联络及整改技术指导；负责对现场质量检测人员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5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各检测项目组专业人员的，应按5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现场检测人员为非投标人员的，视为擅自更换人员。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

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 乙方在开工前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对检测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负责。

2.4.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检测技术方案进行检测鉴定，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公正、合法，并对检测报告内容负责；同时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而造成的损失。

2.4.3 乙方必须对提交的检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负责，建立专业检测小组，由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及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乙方检测人员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出现异常时应对原因进行初步判断，会同设计、监理、施工、甲方各方分析原因。

2.4.4 乙方应对监测点按时、准确的观测，负责对监测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监测的有效性，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负责。并根据工程进度和变形情况，按照甲方指令实施经常性定期观测和必要的加密监测。

2.4.5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 24 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送交甲方。

2.4.6 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1、在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含费用测算）一式叁份，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2、基坑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每月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3、其他检测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式陆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要，可派员到现场解决。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不提供房屋、场地及设备。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暂定合

同价款的 5%；【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李斌。

工地现场负责人：罗彦淇。

甲方代表和工地现场负责人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职责和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甲方代表和工地现场负责人均有权进行追责和索赔，并签署罚款通知书。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委托书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2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检测，则每日向甲方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进场检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相关检测费用亦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结算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不合格的，其返工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该检测成果对应检测费千分之一，乙方迟延提交检测成果资料达 7 天或有 3 次以上（含 3 次）逾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乙方按照结算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结算总价的 20% 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不退回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责权利。

4.1.2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和规范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乙方未按约定及检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如甲方因国家、地方、财政政策或规定调整导致合同价款延期支付的，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由双方协商支付。

4.2.2 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改变,项目资金、征拆无法安排落实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延期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变更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5.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价格形式。

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 $\times$ (1-下浮系数) $\times$ 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量是根据建筑检测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数量确定。乙方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以规范或者收费标准为理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当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

5.6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预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6.1 预付款担保:

1、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未提供预付款担保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3、预付款从进度款第一期开始按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扣回,在进度款支付额达到合同价 80%的时候,必须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把未抵扣完的所有预付款一次性扣回。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甲方在服务费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5.7 计量: 1、检测人应按发包人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每季度检测人提交由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季度计量支付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同款支付申请资料,一式六份,说明检测人认为自己在该季度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2、监理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季度计量支付报告》后的 21 天内,应向发包人列出他认为该季度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或扣回的款项,报发包人审批。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1、按季度支付检测进度款,甲方在完成每季度最后一笔款项审批工作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后的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审核后的检测费的 90%。

2、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所有款项,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计量周期内完成的工程量计价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9 结算: 实际检测费= Σ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

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各检测项目单价 $\times$ (1-下浮系数) $\times$ 实际检测数量。当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100%的15天内,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招标人审核后转账退还(无息);不足以扣除的,招标人有权继续向检测单位追索。

5.11 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支行

账 号:450015 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3) 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 $\times$ 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甲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负责检测期间的安全管理，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全责。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和定期自检自查，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检测按照安全规范要求进行。因乙方违反安全法规、条例、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消除事故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负面声誉影响。甲方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及相关规范进行取样和检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每次），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的预付款按未实际履行的进度比例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在履行本检测工程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出现重大检测质量问题；②资质证明文件到期（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乙方均构成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甲方的预付款按未实际履行的进度比例退还给甲方。

9.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之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

9.6 本项目检测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及仪器进出场费、装卸费、检测设备、配合机械及仪器停滞费、场内转运倒运费、测试费用(含资料报告费)、临时设施费、运输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费、各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及机械进退场的费用，无论进退场多少次均不另外计取费用。

9.7 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乙方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的，则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8 乙方必须确保检测方案、成果的有效性，并符合节能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除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9 甲方有权从未付检测费、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10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2. 样品用房	/		
3. 设备场地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2. 施工资料	/		
3. 监理资料	/		
其他文件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2. 交通工具	/		
3. 水	/		
4. 电	/		
5. 照明	/		
6. 爬梯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